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- (一)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二)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三)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(五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综上,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8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06.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99.98元/股,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 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
花 蕾(签名):	
黄庆华(签名):	
刘志远(签名):	

(本页无正文, 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

2023年1月19日